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商广字〔2018〕7号

关于印发第 123-126 届广交会 特装施工企业资质认证名单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特装施工企业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培训和考试，共有 137 家特装施工企业获得第 123-126 届广交会特装资质认证，允许按规定承接广交会特装布展工程。现将该施工企业名单发给贵单位（详见附件 1，同时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刊登），请传达至参展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的管理，便于参展企业更全面了解各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优选合适的施工企业合作，外贸中心制定了《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等级标准评定办法》（详见附件 2），从第 123 届广交会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第 123-126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资质认证名单
2. 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等级标准评定办法



第 123-126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名单

编号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70	宁波天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71	广州市贵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广州花时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72	广州交易会三千尺贸易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大关展览有限公司	73	广州市尚观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致力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74	广州多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	广州市戈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5	广州广雅展览有限公司
7	广州一线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76	广州点点亮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8	广州欧必特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77	广州音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	广州民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0	广州京典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79	广东美特展览有限公司
11	广州迪弗伦特广告有限公司	80	广州圆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	广州优迈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81	广州国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州立雅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82	广州睿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4	广州蜂艺展览有限公司	83	广州亿佰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州森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84	广州异彩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华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85	广州鸿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展易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86	广州枫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8	广州毅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87	广州艾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9	广州大祝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	广东美刻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州土星铍人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89	广州凯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奥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0	广州米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2	福建荟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	广州力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3	广州市美恒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92	广州东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	广州春秋华艺展览有限公司	93	广州众悦广告有限公司
25	广州叁鑫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4	北京中关村世纪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6	广州出众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95	广州市金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	广东海神展示广告有限公司	96	南京宁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8	上海东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7	宁波逸格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9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8	广州首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9	广州市德诚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广州市小农展览有限公司	100	广州百特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32	广州天川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01	广州熙格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3	广东银联展览有限公司	102	广州市坤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4	大连千帆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	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35	广州市启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4	广州市创尔森展览有限公司
36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	广州普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	广州中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6	广州新灵展览有限公司
38	广州壮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7	潮州市哈隆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	企业名称	编号	企业名称
39	广州波锴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108	广州全心全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09	广东天广联合会展有限公司
41	广州市高艺创展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10	广州征服者广告有限公司
42	安徽外贸展览中心	111	广州美筑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43	江苏东坤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112	广东美加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4	广州力牧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13	广州瀚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	广州市利时达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114	广州爱搭台科技有限公司
46	广州市泓美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115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47	广州双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6	广州逸珑展览有限公司
48	广州叁达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7	广州市蓝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	广州市晶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8	广州无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广州市邦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	广州市精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1	广州欧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	广州艺佰度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52	广州市日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1	广州冠美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53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2	天津华亚世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4	广州本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3	广州光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广州市力弘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24	广州中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6	广州笔克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25	广州苏展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	广州市圣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	广州上林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	广州孚克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127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59	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128	广东中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9	广州领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	江苏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130	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2	广东恒深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	宁波三众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63	广州市简美展览有限公司	132	广州市尚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64	广州广展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133	东莞市高柏实业有限公司
65	广州锐思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134	广州靶点工程有限公司
66	广州市旭创展览有限公司	135	广州丰年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	广州卓菲展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36	广州市芯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	广州市广贸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37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69	广州天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等级标准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的管理，提升特装施工企业的设计、技术和施工能力，确保展览搭建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提升绿色展位展示效果，提高广交会绿色发展质量，同时便于参展商全面了解各特装施工企业的具体情况，优选合适的特装施工企业合作，特制定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企业等级标准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特装施工资质认证的搭建企业。

第三条 办法由外贸中心负责具体制定和实施。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根据特装施工企业的综合得分将企业分为三个资质等级，其中一级（AAA）为最高等级，依次降低。

一级（AAA）：总分大于等于（ \geq ）80分；

二级（AA）：总分大于等于（ \geq ）60分；

三级（A）：总分小于（ $<$ ）60分。

第五条 综合得分满分值为100分，其中企业实力（15分）、接展规模（15分）、设计能力（25分）、现场管理（30分）、企业信誉（15分），依据特装施工企业实际得分进行计

算，总得分评定相应等级。

第六条 企业实力，从工商注册资本、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专业技术力量和标准体系建设四方面进行评定。

第七条 企业接展规模，通过广交会审图系统统计最近一届广交会各特装施工企业展位搭建面积数和承接展位数进行评定。

第八条 企业设计能力评级，通过将纯金属型材(A型)绿色展位占比总搭建数量转换为得分，结合绿色展位奖和绿色特装奖进行评定。

第九条 企业现场管理，各施工企业的初始分均为 30 分，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数。

第十条 企业信誉，以问卷形式调查各施工企业的客户满意度，结合对特装施工企业有效投诉量转化得分进行评定。

第三章 企业实力（15分）

第十一条 工商注册资本（4分）、公司注册成立时间（4分）、专业技术力量（4分）和标准体系建设（3分）四方面评分：

第十二条 工商注册资本评分：

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记 4 分；

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记 3 分；

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记 2 分。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时间评分（以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注册成立不低于 10 年记 4 分；

公司注册成立不低于 6 年记 3 分；

公司注册成立不低于 3 年记 2 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力量：

拥有建筑设计工程师、室内装修设计师、土建工程师和水电安装工程师不少于 8 名的，得 4 分；

拥有建筑设计工程师、室内装修设计师、土建工程师和水电安装工程师不少于 6 名的，得 3 分；

拥有建筑设计工程师、室内装修设计师、土建工程师和水电安装工程师不少于 4 名的，得 2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为准。

第十五条 标准体系建设：

企业获得 ISO20121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企业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企业获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此项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第四章 接展规模（15 分）

第十六条 统计审图系统最近一届广交会（三期）各特装施工企业展位搭建面积总和对应如下等级：

搭建面积不小于 5400 平方米 (≥ 600 个标摊), 评为 8 分;

搭建面积不小于 2700 平方米 (≥ 300 个标摊), 评为 7 分;

搭建面积不小于 1350 平方米 (≥ 150 个标摊), 评为 6 分;

搭建面积不小于 675 平方米 (≥ 75 个标摊), 评为 5 分;

搭建面积小于 675 平方米 (< 75 个标摊), 评为 4 分。

第十七条 统计审图系统最近一届广交会各特装施工企业展位搭建数量 (一个审图编号计为 1 个特装展位) 总和对应如下等级:

搭建数量不小于 300 个, 评为 7 分;

搭建数量不小于 200 个, 评为 6 分;

搭建数量不小于 100 个, 评为 5 分;

搭建数量不小于 50 个, 评为 4 分;

搭建数量小于 50 个, 评为 3 分。

第五章 设计能力 (25 分)

第十八条 统计审图系统最近一届广交会各特装施工企业绿色展位纯金属型材 (A 型) 搭建数占总搭建数的比例进行评分:

A 型占比不小于 85%, 评为 15 分;

A 型占比不小于 75%, 评为 12 分;

A 型占比不小于 65%，评为 9 分；

A 型占比不小于 50%，评为 6 分；

A 型占比小于 50%，评为 0 分。

第十九条 在最近一届广交会荣获广交会绿色展位奖加分（可累加）：

获得金奖一次加 10 分；

获得银奖一次 8 分；

获得铜奖一次加 6 分；

获得人气奖一次加 4 分。

第二十条 在最近一届广交会初核入围绿色展位奖候选的展位（获奖除外），每展位一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第二十一条 上述得分相加，总分即为设计能力得分，超过 25 分记 25 分。

第六章 现场管理（30 分）

第二十二条 各施工企业的初始分均为 30 分，按照《广交会特装施工企业评估办法》，从安全管理、现场作业规范、展览废弃物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将视施工企业现场施工违规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数。

1. 扣 2 分项：

会议迟到；违规提前进场；乱张贴；背板未作美化处理；使用非阻燃的地毯进行铺设；特装展位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

2. 扣 3 分项:

会议缺席, (出席情况以会议签到记录为准); 私自在展馆设施操作, 如吊顶、悬挂、打钉等; 跨度超过 6 米 (含 6 米) 的横梁没做钢铁结构的龙骨, 每条横梁扣 2 分。

3. 扣 4 分项:

堵塞通道; 阻挡电箱; 广告灯箱未打孔; 特装超高或超出展位范围且不按要求整改; 违规使用易燃物 (如天拿水、汽油等);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刷灰 (小面积补漆、补灰除外); 违规使用磨机、电锯等; 电工无证作业; 私自承接标摊改装、楣板、地毯等业务或违规在馆内售卖展具; 违规使用普通夹板进行搭建, 被查处后及时进行整改; 装搭展位位置出错, 影响其他施工企业布展施工。

4. 扣 5 分项:

不如实申报用电负荷; 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 逾期撤展, 涉及 10 个展位以下 (包括 10 个)。

5. 扣 6 分项:

阻挡消防设施; 电气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构成安全隐患。

6. 扣 8 分项:

撤展时乱扔废弃板材; 造成用电故障和事故; 违规使用普通夹板进行搭建, 被查处后未按要求整改; 使用假冒伪劣的难燃、阻燃夹板进行搭建; 虚报图纸; 打架斗殴。

7. 扣 10 分项:

盗取大会展具、设备; 逾期撤展, 涉及 11 - 30 个展位。

8. 扣 15 分项:

逾期撤展, 涉及 31 - 50 个展位的; 开幕期间, 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 无人员受伤。

9. 扣 20 分项:

逾期撤展, 涉及 51 - 100 个展位; 由于劳资纠纷导致发生影响大会秩序的事件; 筹展期间, 展板或横梁等脱落, 无人员受伤。

10. 扣 30 分项:

开幕期间, 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 致人受伤; 筹展期间, 展板或横梁等脱落, 致人员受伤。

第七章 企业信誉 (15 分)

第二十三条 以问卷形式调查各施工企业的客户满意度。通过计算满意度得分平均值确定特装企业信誉得分。

满意度 90 以上的 (含 90), 得 15 分;

满意度 80 - 90 (含 80), 得 10 分;

满意度 70 - 80 (含 70), 得 7 分;

满意度 60 - 70 (含 60), 得 4 分;

满意度在 60 以下的, 得 1 分。

第八章 评估结果公布

第二十四条 每届广交会结束后进行特装施工资质企业

等级标准评定，评定结果将在广交会官网、易捷通系统公布，供参展商参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为广交会内部使用，由外贸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第 123 届广交会开始实施。

抄送：外贸司。

中心领导（1），财务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广交会工作部、
客户服务中心、展览工程公司，存档。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